

# 农作物种质资源国外引种技术规程

## 1 范围

本规程规定了农作物种质资源国外引种的技术程序和要求。

本规程适用于农作物种质资源国外引种。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规程的引用，而成为本规程的条款。凡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规程。然而，鼓励根据本规程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规程。

ISO 3166 code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of Names of Countries

GB/T2659 世界各国和地区名称代码

GB/T22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GB/T12404 单位隶属关系代码

GB/T3543-1995 农作物种子检验规程

## 3 术语和定义

### 3.1 国外引种

从国外引入农作物种质资源（种子、苗木或营养体等），通过检疫、试种，在本国种植的过程。

### 3.2 植物检疫

植物检疫部门检验国外引进的农作物种质资源（种子、苗木或营养体等）及其包装材料是否携带危险性病、虫、杂草和其他有害生物（以下简称病虫害），如发现检疫对象则由检疫机构根据具体情况，提出并实施销毁或经过处理消除病虫害。

### 3.3 隔离检疫试种

将国外新引进（经过检疫的）的农作物种质资源，种植在隔离检疫圃内，在

其生育期由植物检疫部门专业人员进行田间检查，确认无危险性病虫害后方可发放利用。

## 4 内容与程序

### 4.1 内容

农作物种质资源国外引种技术规程的内容主要是根据引种计划从国外引进种质材料，植物检疫和隔离检疫试种并进行初步鉴定和繁种保存，编写引种名录及供种，引进新物种的生物安全性评估，汇总有关数据、信息和建立数据库。

### 4.2 程序

农作物种质资源国外引种工作程序（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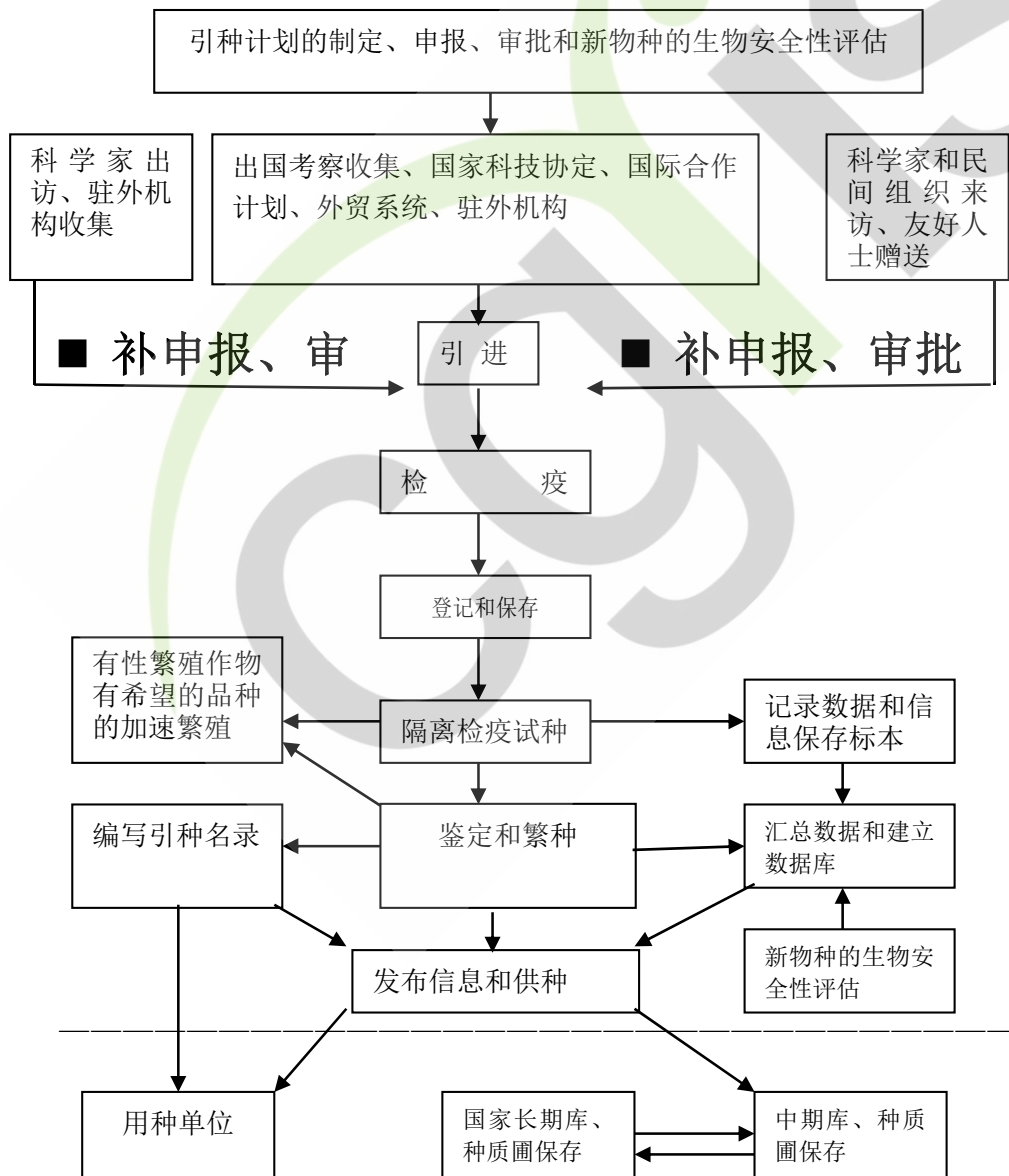


图 1 农作物种质资源国外引种工作程序

## 5 国外引种的途径和归口管理

### 5.1 途径

农作物种质资源国外引种的途径主要有国际合作、科技协定、科学家互访、赴国外考察收集、外贸系统和驻外机构收集引进,以及民间团体和友好人士赠送。

### 5.2 归口管理

农作物种质资源国外引种由农业部直接管辖,统一归口管理。2003 年农业部发布的《农作物种质资源管理办法》中规定,“农业部设立国家农作物种质资源委员会,研究提出国家农作物种质资源发展战略和方针政策,协调全国农作物种质资源的管理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负责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国家实行引种统一登记制度。引种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引进种质资源入境之日起一年内向国家农作物种质资源委员会办公室申报备案,并附适量种质材料供国家种质库保存”。“引进的种质资源,由国家农作物种质资源委员会统一编号和译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更改国家引种编号和译名”。

新引进的种质资源由全国归口管理单位统一登记,记入农作物种质资源国外引种数据采集表。农作物种质资源国外引种数据采集表及填写说明,依照农作物种质资源收集描述规范执行。

## 6 制订引种计划、申报和引进

在了解国外农作物种质资源有关信息的基础上,各引种单位根据需要制订国外引种计划。引种计划的内容包括引种国别及其单位、作物名称及其学名、种质资源名称、主要特征特性、引进样本类型(种子、苗木等)与数量等。各引种单位将引种计划报有关部委的主管部门,由有关部委主管部门汇总后上报全国归口管理单位。全国归口管理单位加以汇总和补充,并删除重复和已经引进过的材料,最后制订按国别的引种计划,上报农业部审批。引种计划经农业部批准后,转发给对外科技协定、国际合作、科学家出访、出国考察收集、外贸系统和驻外机构

引种参考。然而，科学家出访、出国考察中收集获得审批外的种质资源，或国外科学家、民间组织和友好人士来访赠送的种质资源，应事后补报经农业部审批。

## 7 植物检疫和引种登记

### 7.1 植物检疫

《农作物种质资源管理办法》中规定，“单位和个人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应当依照有关植物检疫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植物检疫手续”。中国禁止引进的作物和进境植物检疫对象名录见附录 1 和附录 2。未发现检疫对象的种质资源，允许登记试种、鉴定。如发现检疫对象的，由检疫部门或该部门指定单位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处理或销毁；然而，对珍贵的种质资源销毁时应慎重。对一时难以判断是否携带检疫对象的，应再细致地进行检疫。对不执行检疫规定的单位或个人，一经发现国家主管部门将在全国提出批评通告，特别是造成病、虫、草害的要依法追究责任。植物检疫部门应将检疫结果，及时返回给引种方。

### 7.2 引种登记

引种单位或个人应当在国家规定的期限内，将引进的种质资源及有关信息报送全国归口管理单位统一登记。

## 8 隔离检疫和检疫试种

### 8.1 隔离检疫

《农作物种质资源管理办法》中规定，“引进的种质资源，应当隔离试种，经植物检疫机构检疫，证明确实不带危险性病、虫及杂草的，方可分散种植。”其中果树苗木或块根、块茎、种茎、鳞茎等种质材料易携带危险性病菌，尤其是病毒，对这些种质首先应作脱毒处理，脱毒后种植在检疫圃内，经较长时间观察检疫，确定是否携带检疫病菌、病毒。

### 8.2 检疫试种

对新引进的种质资源在隔离检疫圃内试种，其主要任务有三项。第一，在种质资源适当的生育期进行田间检疫；第二，对种质资源主要农艺性状进行初步鉴

定和增殖；第三，留制原始标本。

根据检疫试种的任务要求，检疫试种的种植方式、田间设计和管理，以及主要农艺性状的记载标准应与相应作物特征特性的鉴定试验相同。然而，由于引进种质的种子或苗木较少，种植的群体必然会小些。在种质的各生育期，调查记载主要农艺性状。适时留制原始标本，应选择最能显示本种质资源特征的部位，如果标本不易保存，可摄制彩色照片保存，以便对种质进行核对。增殖的种子或营养繁殖体，要适时收获，防杂和妥善保存，待进一步鉴定、分发和繁种入库用。

检疫试种部门应将检疫试种结果，及时返回给引种方。

### 8.3 隔离检疫圃

为了满足引进种质资源的隔离检疫试种，必须建立隔离检疫圃。隔离检疫圃应设在远离生产田、并具有满足被检疫种质资源正常生长发育自然条件的地方，同时圃内还应建设排灌设备、晒场、工具房和各种专用的生产工具。一旦发现检疫对象就可就地处理，避免传播扩散。

检疫圃的规模，应根据圃内各种设施和常年引进种质资源的份数及其用地多少而定。

## 9 初步鉴定和繁种保存

### 9.1 初步鉴定

引进的一般种质资源鉴定的内容有植物学性状及农艺性状。对引进的新物种或新类型还应进行植物学或细胞学分类鉴定。

### 9.2 繁种保存

经检疫试种的种质资源，要及时妥善保存。对有重要利用价值的应加速繁种。按国家作物种质资源库或种质圃要求，繁殖合格和足够量的种子或营养繁殖体，及时送交国家库或种质圃保存。

## 10 编写引种名录和提供利用

### 10.1 编写引种名录

全国归口管理单位应综合检疫试种和鉴定结果及有关资料，尽快编写引进种

质资源的引种名录,供全国有关科研等单位查阅。引种名录的内容应包括引种号,种质名称、类型、亲本组合、主要特征特性,来源地,原产地,备注。其中种质名称可以只写原文名,若译成中文名则同时写出中文名。

## 10.2 提供利用

本着种质资源共享的原则,新引进的种质在检疫试种、鉴定结束后,发布国外引种信息,及时向育种及其他科研和生产单位提供所需的种质材料。对有望的品种(系)和具有优异性状的种质材料,应加速扩繁,以便满足供种需求和优良种质资源的尽快利用。

## 11 新物种的生物安全性评估

从防止国外有害生物物种的入侵考虑,《农作物种质资源管理办法》规定,“从境外引进新物种的,应当进行科学论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可能造成的生态危害和环境危害。引进前,报经农业部批准,引进后隔离种植1个以上生育周期,经评估,证明确实安全和有利用价值的,方可分散种植。”

## 12 汇总引种数据和建立数据库

为了更好地利用国外引进的农作物种质资源,对引进种质的基本信息和检疫试种、鉴定数据进行汇总,最终集中到全国统一归口管理单位,建立数据库。对引进的新物种(变种、变型)、新类型和具有重要利用价值的种质资源,要拍摄照片、压制腊叶标本,并保存种子档案,以供全国检索、查询。